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9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4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6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7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未能现场出席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耀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邓超然,独立董事冀志斌、张钦发、谢军,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3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968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4,3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968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3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968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3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968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二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百零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公示期3日。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二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4421024,分标编号:SG23E3-1402-21002)包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百零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4021023,分标编号:SG2312-1402-21002)包14、包15、包6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均为导地线。

据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1,457.960119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08%。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单位是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1: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122677843635_20180605011717107

公示2: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122677808382_20180605011717107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95亿元,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2、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9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服务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3、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在新疆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

4、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级电网公司之一,现有13个市、58个县(市)供电分公司和15个科研、检修、施工等单位,职工约7.8万人,服务全省4621.36万电力客户。

5、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河北省能源领域的核心企业。

6、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青海省内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电力供应。

7、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

8、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福建电网为核心业务。

四、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研发已有30余年的历史,是一家专业生产架空导地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的专业厂家。公司生产的架空导线被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成功应用于我国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特高压、超高压架空导线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基于外部环境和现实条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511”发展规划目标,即用五年时间,实现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年利税总额超10亿的经营目标。未来,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继续秉承“立足主业,深耕军工”的发展战略,坚持“以研发促发展”的创新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拓展产业布局,力争发展成为电线电缆行业、航空器零部件精密加工与装配、铝基复合新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投资参股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泓医药”)从事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等相关业务,目前注册资本580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66.2857万元。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参股禹泓医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禹泓医药新增注册资本33.1429万元。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禹泓医药5.1282%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何俏军

姓名:何俏军

身份证号码:33010319******003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何俏军教授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俏军教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翁勤洁

姓名:翁勤洁

身份证号码:33090219******031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翁勤洁教授不存在关联关系。

翁勤洁教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MN9F1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和达药谷中心 6-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俏军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2022年10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杭州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嘉兴秘银哲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BQMJ88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8室-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2021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秘银哲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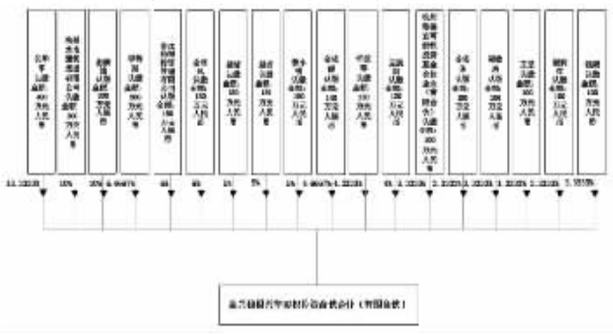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嘉兴秘银哲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秘银哲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HM98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钻石海岸一期vs栋-013号 (海南钻石海岸科技文化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力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6日

合伙期限:2020年03月26日至2040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MQXQ2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和达药谷中心6-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铭卉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8日

合伙期限:2021年11月08日至2040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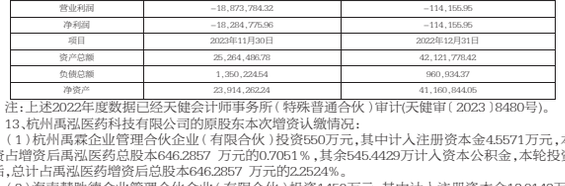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嘉兴秘银禹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D134EJ3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1室-45(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合伙期限:2023年10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秘银禹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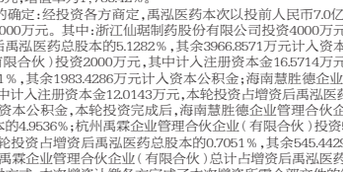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嘉兴秘银禹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秘银禹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和达药谷中心 6-211

3. 法定代表人:何俏军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MNYJ3T

7、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8、营业期限:2022年10月25日至长期

9. 登记机关: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名称	现金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俏军	350	60.3448%
2	翁勤洁	75	12.9310%
3	杭州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2.9310%
4	嘉兴秘银哲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8.6207%
5	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7242%
6	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4483%
合计		580	100.00%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名称	现金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俏军	350	54.1556%
2	翁勤洁	75	11.6048%
3	杭州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1.6048%
4	嘉兴秘银哲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7.7365%
5	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71	2.2524%
6	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43	4.9536%
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1429	5.1282%
8	嘉兴秘银禹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14	2.5641%
合计		646.2857	100.00%

1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1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8,873,784.32	-114,155.95
净利润	-18,284,775.96	-114,155.95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64,406.78	42,121,778.42
负债总额	1,350,224.54	960,934.37
净资产	23,914,262.24	41,160,844.05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3〕8480号)。

13、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本次增资认缴情况:

(1)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55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4.5571万元,本轮投资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646.2857 万元的0.7051%,其余545.4429万计入资本公积金,本轮投资完成后,总计占禹泓医药增资后总股本646.2857 万元的2.2524%。

(2)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45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12.0143万元,本轮投资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646.2857万元的1.8590%,其余1437.9857万计入资本公积金,本轮投资完成后,总计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646.2857 万元的4.9536%。

(3)其它原股东均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

14、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为 2023年5月31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分析。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59号),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36,039,530.54元,评估价值636,504,929.27元,评估增值600,465,398.73元,增值率为1,666.13%。负债账面价值 2,407,872.56元,评估价值2,407,872.56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3,631,657.98 元,评估价值为 634,097,056.71 元,评估增值600,465,398.73元,增值率为1,785.42%。

2、增资款及股权的确定:经投资各方商定,禹泓医药本次以投前人民币7.0亿元估值对标,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33.1429万元,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的5.1282%,其余3966.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嘉兴秘银禹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16.5714万元,本轮投资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的2.5641%,其余1983.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45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12.0143万元,本轮投资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的1.8590%,其余1437.9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轮投资完成后,海南慧胜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的4.9536%;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55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4.5571万元,本轮投资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的0.7051%,其余545.4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轮投资完成后,杭州禹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占增资后禹泓医药总股本的2.2524%。

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本次增资认缴各方完成了本次增资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增资认缴方以现金形式足额将本次增资款划入禹泓医药指定账户。

4、增资资金的运用: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与禹泓医药主营业务相关的开支包括产品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在研项目研发等正常性经营活动;本次增资的资金不能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品种转让优先权:(1)如果禹泓医药基于品种开发专注性的要求或商业化的需求,需要转让品种开发权益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2)受让股东在签署品种开发权益转让协议后,应以实体企业形式独立进行受让品种开发,并不得转让给受让股东外的第三方。

6、研发项目转让优先权:(1) 如果禹泓医药计划转让研发项目及相关权益的,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2)若由股东受让的,禹泓医药应当与受让股东签署转让协议。股东受让后应独立自主进行研发项目及相关权益的开发、产业化生产、销售,不得将相关研发项目及权益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医药港小镇,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研发团队在创新药领域拥有的丰富经验,围绕自身免疫性与炎症性领域疾病,构建独有的分子、细胞、动物水平评价模型体系,自主创新研发免疫治疗药物开发、高选择性新药设计合成、精准评价等三大平台技术,形成高效可持续的创新药物研发技术体系。禹泓医药目前拥有自身免疫性与炎症疾病领域在研新药共5个品种9条管线。

通过参股禹泓医药,与国内领先的技术团队深入合作,有助于公司搭建在特定治疗领域的创新研发平台(自身免疫性与炎症性领域疾病),促进公司实现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和发展,增加未来创新药方向的产品线储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行业风险

创新的自身免疫性与炎症疾病领域药物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禹泓医药开发的靶点药物不能达到理想的试验效果,或者在临床产生一些不良副作用,都有可能会导致其临床开发的失败风险。

(2)产品风险

目前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免疫性和炎症性疾病对公共健康的威胁,跨国药企和生物医药初创公司近年来也加紧开发全新的药物,针对免疫和炎症性疾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杭州禹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和布局创新药领域的积极举措,有利于布局公司中长期产品研发和提高研发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禹泓医药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559号)

3、禹泓医药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8480号)

4、禹泓医药11月份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晶科”)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晶科能源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资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仕宏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交割条件,2023年12月1日,资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产基金”)、董仕宏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完成设立四川仕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12月22日,四川仕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设立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为推动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移至新设公司并补充约定其他交易条款,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重产基金、董仕宏、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此外,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各申报义务人已于近日正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

三、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D73HBR02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文杰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公司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筏子桥东路18号九曲绿岛印象商业1/1/2栋商业1/1/2(F)3-(1,2)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仕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注册公司,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资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董仕宏

乙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仕邦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丁方: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一及甲方二单称及合称“甲方”;上述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补充协议1》主要内容

1、权利义务转让

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将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丁方,丁方承接并履行《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原应由甲方享受和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

2、买方主体调整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最终确定为丁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丁方持有丙方的100%股权。

3、责任承担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股权收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首期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完成前,若丁方未能全面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和责任,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除有权要求丁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外,亦有权要求甲方一及甲方二按照约定责任分配原则向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足额收取首期转让价款后,经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将甲方组建的专项基金持有的全部丁方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支付主体变更为由受让方以丁方名义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收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首期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完成之日起,《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相应变更为由丁方和受让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即甲方不再承担《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付款先决条件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付款先决条件及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作出调整如下:

(1)首期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股权收购协议》所列明的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丁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的四十五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2亿元。

(2)工商变更登记

《补充协议1》第四条第2款所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且乙方同意豁免《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包括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能力或付款来源证明在内的其他工商变更登记先决条件。乙方应配合丁方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并于丁方安割先决条件完成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丁方签署交接单,否则丁方交割先决条件完成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交割日。

(3)第二期转让价款

《股权收购协议》所列明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丁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书面豁免),且本次交易已根据本补充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一周内,丁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5亿元。但各方一致同意,丁方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最迟支付日不应晚于2024年6月30日,若《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之一(即通过反垄断审查)得以满足的时间迟于2024年6月30日,则应以该先决条件满足后的第十日为第二期转让价款最迟支付日;若丁方未能在第二期转让价款最迟支付日足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的,丁方应以应付未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2%/年(单利)的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该资金占用利息自第二期转让价款最迟支付日的次日起起算)。

(4)账户共管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当以丁方名义开立专用银行账户(“共管账户”)用于接收丙方向股东支付的股利分配款等丙方向丁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丙方分配资金”),乙方有权监管及监控共管账户内资金的收支。共管账户内的丙方分配资金应优先用于丁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二)《补充协议2》主要内容

1、经营过渡期、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奖励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割进度,各方一致同意,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经营过渡期、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奖励安排的承诺事项顺延一年,即除根据补充协议各方另行约定及调整外,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为经营过渡期,乙方应于经营过渡期内协助丙方实现独立运营及履行其他承诺事项;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为业绩承诺期间,乙方承诺丙方在承诺期间的累计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额”)应达到如下目标;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期间内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承诺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为避免疑义,上述扣非净利润承诺皆为承诺期间内的累计值,如2025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100,000万元为2024年至2025年期间内的丙方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承诺值;2026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150,000万元为2024年至2026年期间丙方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承诺值;2027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200,000万元为全部承诺期间内的丙方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承诺值。)

丙方在承诺期间内四个会计年度实际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获得现金奖励款。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基于业绩承诺期间的调整,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尾款(除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进行扣除,本次交易的尾款为16亿元)支付时间顺延一年,即丁方应于2025年至2028年按照交易尾款比例的25%、25%、25%、25%分四年在每一年度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交易尾款。

3、违约责任的豁免

乙方及丙方同意,豁免甲方或丁方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存在的以下违约行为(合称“豁免的违约行为”),并同意豁免甲方及丁方因豁免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合称“豁免的违约责任”)。豁免的违约责任具体包括: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及/或丁方在《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项下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如有);

(2)若丁方因未取得并购贷款原因而导致其未按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第二期转让价款,乙方和丙方豁免丁方依据《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就未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的违约责任。且丁方豁免乙方及丙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未按期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责任,但若丁方未能根据《补充协议1》的约定足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的,应根据《补充协议1》的约定向乙方支